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編纂]的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要求亦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但可由聯交所酌情豁免。在行使該酌情決定權時，聯交所除考慮其他因素外，將會考慮申請人對其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我們的營運乃立足於中國及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以及絕大多數執行董事現亦居於中國。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按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留駐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我們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維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 (a)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潘海鴻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徐亦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及確保本集團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儘管潘先生及徐先生居於中國，但彼等均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授權代表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及電郵方便聯繫到彼等。
- (b) **董事**：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每名授權代表均有必要方式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i) 各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ii) 倘董事預期會出行及／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址的電話號碼。此外，所有通常不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在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名董事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職期間自[編纂]起至我們於[編纂]後就我們的財務業績在首個完整財政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未能聯絡到授權代表且相關人員的聯絡詳情及合規顧問的候補人選已提供予聯交所時，合規顧問亦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將確保我們本身、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有效的溝通方式。
- (d) **與聯交所的會面**：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聯交所可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立即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會接受的有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徐亦先生出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6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為本集團信息披露人，並深刻了解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營。有關徐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然而，徐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故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委聘霍寶兒女士(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必要學術及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為聯席公司秘書，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與徐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其擔任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就有關[編纂]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事宜定期與徐先生溝通，及時告知徐先生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及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例及守則及令徐先生得以掌握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有關的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
- (b)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向徐先生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培訓。我們將進一步確保徐先生接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彼能夠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以及對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公司秘書所規定的職責。此外，徐先生及霍女士均將完成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的專業培訓要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我們已委聘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在企業管治常規及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方面協助徐先生；及
- (d) 三年期屆滿前，我們會重新評估徐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預期徐先生會向聯交所證明，經霍女士協助三年後，屆時其將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我們已獲聯交所授予於[編纂]起計三年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可被撤免。首三年期屆滿時，我們會重新評估徐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倘徐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有關經驗，則毋須再作出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